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9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容偉雄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劉淦權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投資)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溫文隆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紀彥琛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工程技術總管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凌嘉勤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黃偉民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黃銘滔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楊國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 8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 706 - 公路

PWSC(2008-09)01 51TR 沙田至中環線 – 設計及地盤勘測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3月27日就此項建議諮詢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鐵路小組委員會")。鐵路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向與會者闡述，委員雖然普遍支持建造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但卻懷疑政府是否需要為此工程計劃提供資金，因為前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曾承諾在沒有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下興建沙中線。委員認為，政府在為鐵路項目提供資金方面出現政策不一致的情況。由於政府須支付沙中線的建造費用，當局應保留釐定沙中線票價及調整日後票價的權利。委員關注到，用以確定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攤分來自沙中線收入的比例的基礎，以及沙中線鑽石山車廠對環境及文物的影響。委員亦關注到，中環灣仔繞道項目臨時填海工程的法庭裁決可能會對沙中線項目構成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銅鑼灣北加建沙中線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興建沙中線，爭取該鐵路線在2019年之前投入服務。

位於慈雲山及顯徑的車站

2.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當局擬取消九鐵公司先前提交的沙中線計劃內的慈雲山站。就此，劉議員問及改善行人道系統，連接慈雲山及鑽石山站的進展。梁家傑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有關改善慈雲山區行人道系統的計劃的詳情。劉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積極回應當地居民關於在現時的沙中線計劃下加建顯徑站的意見。當局只表示會預留用地，根據日後需要而興建車站。劉議員認為，由於預計該區人口將會增加，沙中線計劃如不包括顯徑站便會不完整。倘若建造顯徑站是現時沙中線建議的一部分，將更具成本效益，並對附近居民造成較少干擾。他指出，相關的區議會強烈要求當局建造慈雲山站及顯徑站。鄭家富議員同樣關注建造上述兩個車站的事宜。主席贊同上述意見，並認為倘若作為沙中線工程計劃的一部分興建擬議的顯徑站及慈雲山站，會更具成本效益。

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下稱"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展沙中線工程計劃方面，與相關的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由於進一步地盤勘測顯示一些技術困難，政府當局沒有推行九鐵公司先前提出建造慈雲山站的建議。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加建額外行人設施，這些設施連同慈雲山現有行人天橋及升降機／自動扶梯網絡，可更佳地連接慈雲山及鑽石山站的住宅發展項目。就沙中線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工作徵求的撥款，包括制訂此等行人設施的設計所需的撥款，政府當局亦會考慮黃大仙區議會及有關的當地居民對建造這些設施的意見。至於建造顯徑站

的建議，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鐵路服務的需求(包括新的住宅發展項目及社區設施帶來的人口增長)、顯徑及大圍的交通情況，以及大圍車站的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興建顯徑站。

4. 鄭家富議員呼籲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當地居民及沙田區議會對需要建造顯徑站的意見，並就此進一步徵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當局就建造行人設施連接慈雲山及鑽石山站，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為了方便委員審議撥款建議，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08年5月9日會議上審議此項目之前就上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5. 副秘書長(運輸)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推展沙中線建議的設計時，會考慮相關區議會及當地居民的意見。雖然諮詢區議會及當地居民的工作需時，但他承諾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政府當局對在慈雲山建造行人設施及在建造顯徑站的初步意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當局決定一條鐵路線的車站數目和位置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土地用途。相關的政策局會進一步考慮委員及當地居民對於為沙中線建造車站及相關行人設施的意見。

政府當局

金鐘站及中環南站

6.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鑑於現時及預計的乘客流量，特別是大量乘客經金鐘前往中環，金鐘站的容量是否足以作為沙中線及擬建的南港島線的交匯站。主席同樣關注劉議員提出的事宜並指出，金鐘站的乘客流量增長迅速，當局必須及時制訂措施，應付沙中線及南港島線帶來乘客流量的顯著增長。倘若當局會在較後階段檢討是否建造中環南站，主席促請當局為此目的預留土地。

7. 港鐵項目工程技術總管(下稱"工程技術總管")回應時表示，預計在進行一些改善工程後，金鐘站可以應付最初幾年因沙中線和擬建南港島線的乘客在該處轉乘中環線而帶來的乘客流量增長。為了長遠疏導乘客流量，會考慮的措施包括在中區政府合署遷往添馬艦用地後在中區政府合署用地建造中環南站的可行性，以及在港島興建其他港鐵路線。

政府當局

8. 鄭家富議員深切關注到延遲興建中環南站的問題。他強調，政府當局在發展鐵路項目方面，應更高瞻遠矚，目標在於長遠應付預計的乘客流量增長，以及透過提供集體運輸系統，解決現有道路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認為沙中線從一開始就應伸延至中環，而非金鐘。他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就建造中環南站作為沙中線工程計劃的一部分作出書面回應。

9. 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九鐵公司原來建議的中環南站用地位於上亞厘畢道與下亞厘畢道之間。除了現有的中區政府合署以外，該位置未能為任何主要住宅或就業中心提供服務，而中區政府合署亦會遷往添馬艦用地。九鐵公司進行的岩土工程勘探顯示，雲咸街以西近蘭桂坊地區的地質不宜興建鐵路隧道或車站。因此，當局須就現有中區政府合署用地日後的用途作出決定後，才檢討建造中環南站的問題。副秘書長(運輸)1指出，在過渡時期，沙中線乘客可以在金鐘轉車站乘搭港鐵港島線前往中環，在較後階段還可轉乘西港島線。

10.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石議員認為，金鐘站可以為前往中環的沙中線乘客提供相當方便的轉車處。由於建造費用高昂，並須動用公帑，當局應仔細研究在中環加建車站的需要。

沙中線的其他車站

11. 梁家傑議員問及沙中線啟德站與擬議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有否銜接處。副秘書長(運輸)1澄清，沙中線與廣深港高速鐵路是有不同目標客群的兩條鐵路線。當局會在兩項工程計劃下興建兩條鐵路線，在啓德亦不會有交匯處或銜接處。

12. 楊孝華議員表示，當地居民十分關注沙中線各車站的位置及出口設計。他問及在設計及地盤勘測階段是否仍可改變各個車站及出口的地點。就此，楊議員特別提到當地居民對土瓜灣站及各個出口的位置表示關注。他呼籲政府當局在工程設計階段注意設計能否方便當地居民。

13. 陳鑑林議員察悉當地居民對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意見和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特別是鑽石山車廠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和改善慈雲山區行人道系統計劃，進一步諮詢公眾。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日後就建造沙中線的撥款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更多細節。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擬定公眾諮詢計劃，蒐集

公眾及有關各方對此工程計劃的意見，以及舉辦採用實物模型和視像短片的展覽會，方便公眾了解擬議設計。

14. 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此工程計劃的設計及地盤勘測階段研究沙中線車站的位置及設計，並會考慮當地居民和公眾的意見。工程技術總管補充，在沙中線工程計劃的設計及地盤勘測階段，會繼續進一步諮詢當地居民和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受影響的公共交通業界／營辦商，並會考慮有關因素，例如技術可行性、對交通的影響、土地業權及建造成本。工程技術總管強調，港鐵公司會確保沙中線各車站和出口的位置均能方便乘客。

沙中線的過海段

15. 鄭家富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關注到中環灣仔繞道項目填海工程的法庭裁決可能會對沙中線工程計劃構成影響。劉議員認為，當局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為沙中線的過海段物色其他走線方案，以避免使用中環灣仔繞道的臨時填海區。

16.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中環灣仔繞道項目臨時填海工程的法庭裁決可能會對沙中線項目構成的影響，例如，是否需要重新編訂此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及／或展開預備工程的優先次序。路政署署長解釋，如須就與中環灣仔繞道的隧道重疊的沙中線路段進行臨時填海工程，必須通過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倘若不能使用中環灣仔繞道項目的臨時填海工程，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否為建造沙中線的過海段物色無需涉及臨時填海工程的其他方案。為方便如期完成沙中線工程計劃，當局會檢討建造沙中線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計劃的次序。應鄭家富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就當局對於採取措施，以盡量減低或應付法庭裁決可能對沙中線工程計劃構成的影響，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

沙中線工程計劃對於地產發展、各項設施及其他交通工具的影響

政府當局

17. 劉秀成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保留發展沙中線鑽石山車廠上蓋的權利。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作出肯定的答覆，並表示當局還須因應東南九龍的整體發展計劃，決定鑽石山沙中線車廠上蓋地點的發展參數。政府在擬定有關發展計劃時會考慮公眾的意見。至於沙中線其他車站上蓋的發展，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當局不大可能在沙中線其他車站上蓋進行發展項目。

18. 劉秀成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所載的重置、修葺及改善工程的一覽表，並問及當局為一覽表內所列設施進行的擬議工程的詳情。副秘書長(運輸)1指出，位於尖沙咀的國際郵件中心須重置到九龍灣，以便進行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但政府當局會確保重置工作不會對服務造成干擾。在建造沙中線期間，灣仔運動場及灣仔游泳池會暫時受到影響。在建造工程完成後，該兩項設施會在原址翻修及重置。

19. 劉秀成議員關注沙中線工程計劃對文物的影響。他察悉，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所載的主要基建工程一覽表包括填滿已棄置的防空洞。劉秀成議員關注這些防空洞的文物價值，並呼籲政府當局就沙中線對文物地點的影響進行所需的評估。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作為沙中線設計及地盤勘測研究的部分工作，相關開支已包括在現時的撥款建議內。

20. 劉慧卿議員提述當局估計到2021年的每日乘客數字和以乘客節省的時間計算每年可產生的交通效益，並詢問沙中線每日100萬人次的乘客量是否全屬新乘客，抑或包括從其他鐵路線改乘沙中線的乘客。她關注沙中線可能會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造成負面影響。

21. 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沙中線的估計乘客數字包括從其他鐵路線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改乘沙中線的乘客。他補充，當局會就沙中線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進行評估，以便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有關地區可採取何種措施，改良服務該區的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路線，以期改善交通服務及提升公共交通服務的可行性。

財政影響及融資模式

22.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提供的有關沙中線工程計劃的財政影響的資料有限。劉議員察悉，第15(a)段就為鐵路工程，重置、修葺及改善工程，以及主要基建工程進行設計和影響評估的顧問費用徵求總計14億7,070萬元的鉅額撥款，但政府當局並無提供費用組成部分的分項數字供委員參閱，她對此感到不滿。她指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費用組成部分的充足及必要資料，以及費用估算基礎，以便委員審議此工程計劃。劉議員要求當局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a)至(d)項下的費用組成部分。此外，她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日後會就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的工務工程項目，提供不同費用組成部分的詳細分項數字，方便委員審

議有關建議。劉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詳細設計階段就委聘獨立顧問支付的費用。她問及所支付的相關費用是否已包括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5(a)段的估計顧問費用內。

23. 路政署署長表示，向工程管理獨立顧問支付的費用估計約數百萬元，但在完成招標程序後才可確定實際費用，有關費用並不包括在政府當局文件第15(a)段的顧問費用內。關於沙中線工程計劃的費用的詳情，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5 (a)至(d)段已就有關費用項目作出說明。雖然路政署署長手上並無估計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計算方法，但他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劉慧卿議員所要求的有關估計工程費用的補充資料。

24.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決定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法律依據。陳議員認為，沙中線實際上是港鐵公司的工程計劃，因為港鐵公司會負責進行規劃及設計。政府當局將之當作工務工程項目，並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審議，他詢問此做法是否恰當。陳議員對沙中線工程計劃的現行撥款安排強烈表示不同意，並批評政府當局偏離公共財政管理的既定原則及做法。對於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沙中線工程計劃是否適當及是否與公共財政管理的既定原則及做法一致，他要求小組委員會主席徵詢法律意見。陳議員表示不會支持撥款建議。

25. 副秘書長(運輸)解釋，沙中線會以"服務經營權模式"興建，政府須出資建造沙中線鐵路，而港鐵公司會向政府支付費用，以取得經營相關鐵路的權利。現時的建議是就沙中線的設計及地盤勘測徵求撥款。政府當局稍後會按照已敲定的設計，徵求立法會批准建造沙中線的撥款建議。

26. 主席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並指示秘書就此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他表示，與沙中線工程計劃的政策及原則相關的事宜應由相關的立法會委員會進行討論。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8-09)2 726CL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檢討研究
–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28.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2月26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區內不同種類的房屋發展計劃的組合、醫療及社區設施、運輸網絡及就業機會等方面，就新發展區進行全面規劃。部分委員亦提出有關新發展區的規劃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29.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會有助紓緩現有發展區的擠迫環境。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進行新發展區的規劃時，會否考慮開放邊境禁區，以及有關地區的人口是否可能因而增長。張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顯示的擬建粉嶺繞道初步走線，並關注到運輸基礎設施是否足以配合擬建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將預計帶來的交通流量增長。劉秀成議員同樣關注張議員提出的事宜。劉議員雖然支持擬議研究，但建議新發展區的規劃不應因現有地區界線而受到限制。

3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邊境禁區的土地使用規劃另行進行顧問研究。負責進行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顧問會參考該項顧問研究。至於運輸基礎設施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表示，粉嶺繞道的設計旨在應付新發展區居民日後的交通需求。政府當局亦會為擬建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將帶來的跨境交通量另行提供運輸基礎設施。

31. 劉秀成議員對在新發展區的設計及規劃方面納入環保特點表示關注。他亦呼籲政府當局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中考慮新發展區內各個文物地點。

32.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解釋，在當局就落實建設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工作制訂可持續和可行的規劃及發展綱領時，規劃及工程研究會考慮各個方面，包括環境、交通、工程及城市設計等。雖然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顧問協議會載明新發展區的界線，但當局會告知顧問，需要因應可能影響有關地區的最新的規劃，在決定實際發展地區時容許一些彈性。劉議員關注對文物的影響，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就此澄清，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不會對任何文物地點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會評估新發展區的擬議發展項目對文物地點(如有的話)造成的影響。

33.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要求當局澄清，提出重新推行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理據，有關建議因新界東北人口及房屋需求增長放緩而在2003年被擱置。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回應時

表示，相對於2003年的情況，新界東北擬建新發展區的情況有所改變(例如人口結構改變、市民期望有更好的居住環境、土地需求及公共房屋政策的改變)，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就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34. 劉慧卿議員問及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回應時解釋，為了擬備建議發展大綱圖及建議發展藍圖，政府當局會在規劃及工程研究下舉行公眾參與活動。除了視像短片及展覽材料以外，當局會為上述活動製作實物模型，方便公眾(特別是社會各界人士)了解有關新發展區的規劃及發展的建議。上述活動會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會與相關的區議會及其他持分者進行非正式討論收集初步意見，第二階段會透過公眾論壇、展覽及向相關區議會、立法會及其他有關團體作出簡介，就規劃概念進一步徵詢意見，而最後階段會在完成規劃及技術評估後就土地使用規劃諮詢公眾。劉慧卿議員歡迎利用實物模型進行諮詢的意念。她呼籲政府當局日後就工務工程項目採用這種方法諮詢立法會及公眾。

35. 陳偉業議員認為，為了避免在規劃方面重蹈天水圍的覆轍，政府當局應在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早期階段為新發展區的規劃及發展載明清晰和適當的概念性指引。陳議員指出，此等指引應包括多元化的房屋發展計劃及足夠的社區設施。當局亦應考慮保護新發展區的地區及鄉郊特色。

3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下稱"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政府當局會從新發展區過往的規劃及發展經驗中學習。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託一個非政府組織，研究與天水圍新市鎮的規劃及發展相關的問題。此項研究的結果會幫助當局了解須從哪些經驗中學習。他指出，政府當局在天水圍發展高密度公營房屋的計劃，是為了達致多年前所訂的有關公屋單位的目標。隨著房屋政策改變，當局不會再就新發展區的規劃採用高密度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方法，亦會在新市鎮的規劃方面，考慮提供更多空間。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察悉，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新發展區提供市民需求的設施，例如靈灰安置所，並指出政府當局為此等設施物色適合地點時遇到困難。

37. 郭家麒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他關注到當局可否確保，在發展新發展區時，不會重蹈過去的覆轍。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新市鎮居民提供就業機會及適合的運輸網絡，以便居民前往其他地區工作。

38.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過程中，會研究郭議員提出的事項。顧問協議會訂明規劃目標及研究形式，政府當局亦會制訂機制，在整段規劃及工程過程中足夠地督導顧問的工作，確保有關目標及指引得到遵循。有關新發展區的運輸基礎設施，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與先前幾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新市鎮不同，古洞北現時有鐵路網絡，與市區的聯繫不成問題。政府當局會就新發展區的額外運輸設施制訂計劃。至於提供區內就業機會方面，部分新市鎮的經驗顯示，近年來經濟轉型導致很多工業處所現已空置，較低技術的工人亦難以在新市鎮找工作。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就新市鎮進行規劃時，會適當考慮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39. 郭家麒議員詢問，居民遷進新市鎮時，會否有醫院／診所已經建成及展開運作，以提供居民需要的服務。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根據現時的規劃標準提供社區設施。考慮到毗鄰地區內的現有設施，政府當局在新市鎮的規劃方面，會考慮在提供社區設施的時間方面容許彈性。

40. 鄭家富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關注到如何達到新發展區的發展目標，為更具有護價值的資源提供更佳保護。就此，鄭議員期盼當局適當地規劃及發展新發展區，把與新界的不當土地使用相關的環境問題減至最少，例如越來越多土地被用作露天貨倉及非法填土的問題。

41.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⁵察悉，鄉郊地區在土地使用方面有不一致之處，這是與舊土地契約相關的歷史問題。在新發展區的規劃及發展方面，政府當局重視提供必要道路網絡及公用設施，方便物流業及其他經濟活動的發展。政府當局會藉新發展區的發展，處理土地使用方面的不一致之處，並因應文物影響評估，適當考慮保護文物及鄉郊環境的問題。

42.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新發展區的規劃及發展採用以人為本的方針，並在保護有關地區的鄉郊及文化特色與市區化之間取得平衡。她提出警告，新市鎮的發展不應損害現有自然環境，如自然教育徑。政府當局應注重設計本身具有獨特特色的新市鎮，此等特色可透過房屋發展計劃及行人道的設計上反映。主席同樣關注陳議員提出的事宜。

43.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察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環境問題，包括綠化工程及行人道的設計，是主要的

設計準則，政府當局在新發展區的規劃及發展方面會適當考慮此等準則。

4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8-09)3 35CG 九龍西綠化總綱圖 及 36CG 港島綠化總綱圖

4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3月25日就此項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向與會者闡述，雖然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示不反對此項建議，但他們關注到顧問費高昂及綠化工程的費用。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擬議綠化工程的詳情及在現有行人天橋進行垂直綠化工程。

46. 曾鈺成議員關注到擬議綠化工程或會對公眾活動構成限制。曾議員提及油麻地近天后廟的擬議綠化工程的合成照片，並詢問在行人路沿途種植植物會否佔用整條行人路，從而削減公共空間及部分現有活動，例如不可再在該廟附近進行傳統及宗教活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綠化工程只會佔用一小段行人路。天后廟附近的行人路闊度仍會足夠，亦會有足夠的公共空間。

47. 陳智思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認為擬議綠化工程應鋪設更多草地而非種植更多樹木，因為公眾(特別是有年幼子女的家庭)可以使用這些草地。陳偉業議員同樣關注此事。

4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種植樹木以外，擬議綠化工程會包括灌木及其他適合的植物品種。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當局會考慮鋪設草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補充，鑑於需要進行保養工作，在大型工地上鋪設草地通常更具成本效益。由於在多數已發展地區進行綠化工程均存在工地限制，在這些地區種植樹木或其他植物會較適當。

49.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綠化工程。他問及九龍西及港島綠化總綱圖會涵蓋哪些地區。楊議員認為，為了減少更換及保養工作的經常費用，政府當局應考慮種植樹木及植物，而非使用盆栽。有關在行人天橋／行車天橋進行垂直綠化工程，楊議員建議應選擇葉子較大

的攀緣植物品種，以達致較佳綠化效果。蔡素玉議員亦要求當局就現有行人天橋／行車天橋進行更多垂直綠化工程。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的合成照片所示的地點只是典型例子，當局會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力涵蓋九龍西及港島的較多地點。當局會視乎技術及工地可行性，為不同地點選擇適合的植物／樹木品種，例如，若某工地有地下公用設施便不可種植植物。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選擇新品種的攀緣植物，以改善綠化工程的視覺效果。可能的話，當局亦會在行人天橋／行車天橋進行垂直綠化工程。不過，攀緣植物需要一定時間生長才能達到所要求的視覺效果。

51. 劉慧卿議員支持擬議工程，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在全港較大範圍地區內進行綠化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是由工程界專業人士組成的部門，她質疑由該署領導制定綠化總綱圖及在全港推行綠化工程是否適當，因為此等工程需要有關植物的專門知識。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短時間內很難在某個地區達致令人滿意的綠化效果，最佳做法是在城市規劃的最初階段納入綠化計劃。在已發展地區進行綠化工程，涉及工程方面的考慮因素，例如需要遷移地下公用設施及其他設施，政府當局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的專業意見。在推進綠化工程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委聘顧問在種植方面提供專家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進行綠化工程時，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由他擔任主席的綠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的政策局／政府部門的代表(包括園林建築師)，督導委員會將會監察綠化工程的規劃及實施情況。他強調，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政府當局盡力提高各個已發展地區的綠化效果。

53. 郭家麒議員關注全港綠化的百分比。郭議員建議當局應鼓勵非政府機構及市民透過植樹活動參與綠化工程。

54. 蔡素玉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種植更多土生樹木品種，如榕樹。她強調必須進行保養工作，確保有關工程成功實施。

55. 陳偉業議員認為，園景建築師而非工程師應負責制定及推行綠化總綱圖。他認為顧問應獲悉清晰的政

經辦人／部門

策方向，而綠化工程應切合公眾需要及期望。舉例而言，當局應鋪設草地供公眾享用，而非支付高昂的經常費用購買盆栽。就此，陳議員質疑綠化工程是否具有成本效益，因為綠化工程的單位成本看來偏高。他亦質疑擬議工程的顧問費總額為何高逾1,000萬元。

56. 陳婉嫻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小心選擇樹木／植物品種，使公眾能夠在不同季節在不同地區享受各種不同的綠化效果。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策劃植樹活動，鼓勵公眾參與綠化工程。他察悉委員就選擇樹木品種及推行垂直綠化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種植更多土生樹木品種。除了就綠化工程委聘顧問以外，其他部門的園景專家亦透過督導委員會參與此工程計劃。綠化工程建造階段的顧問費估計為190萬元，當局亦撥出1,060萬元聘用監督種植工程的駐工地人員。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由於陳偉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對他的關注所作的回應，他在表決時棄權，並要求記錄在案。

59. 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8日